

乌鲁木齐铁路枢纽乌西至乌北联络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21日，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乌鲁木齐铁路枢纽乌西至乌北联络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计15人。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铁路枢纽乌西至乌北联络线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西部。乌西至乌北联络线（下行线贯通）13.052km，其中上行线单线绕行4.44428km（DyK1963+000～DyK13+200），下行线单线绕行5.11472km（DzK8+100～DzK13+200），双线并行7.93723km（DzK13+200～K5+471）。配套引起的相关改建线路为：改建芦草沟支线DGK3+000～DGK4+585，长1.585km；外包线WK7+000～WK8+100，长1.1km。

全线共设一般特大桥（单线）2座 3664.11m，一般特大桥（双线）3座 4581.06m，框架中桥 1座 37.46m，刚架中桥 1座 36.5m，改建框架中桥 1座 37.4m，梁式小桥 1座 23.92m，新建框架箱涵 10座 282.23m，接长圆涵 1座 6.06m，接长盖板箱涵 7座 80.57m，接长框架箱涵 1座 7.04m。全线将设置车站 3处，其中新建站 1处（头屯河站），改建站 2处（乌西站、乌北站）。在乌北站设开闭所，新建头屯河站信号楼及宿舍楼，还建乌西站西线路所。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3365.06m²；生产及办公房屋 2647.43m²；生活房屋 717.63m²。

乌鲁木齐铁路枢纽乌西至乌北联络线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项目工程投资为 130622.96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3885.396 万元，约占工程投资的 2.97%。

2015 年 3 月 5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审[2015]224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委托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征用土地 46.17hm²，临时占地 11.02hm²，全线不设取、弃土场，土方采取商购。全线设施工场地 3 处，均

占用荒地，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全线在充分利用既有道路设施的基础上，新修施工便道14.732km，施工结束后，河南庄等处留作社会便道使用，施工便道(DzK16+197~DzK17+501)沿桥梁左侧留作检修便道，其余植草绿化，不种植乔木，对剩余施工便道路面进行清理、土地整治，进行自然恢复，整治面积3.18hm²。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共有5处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4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在采取吸声型声屏障后，铁路边界30m处噪声值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修订方案）的限值要求，4b类区、2类区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限值要求；另外1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和谐大院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关闭通风隔声窗后室内监测值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客厅≤45dB要求。

（三）水环境

头屯河站新增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配套污水管网。乌西、乌北站新增污水经化粪池、隔油器处理后汇入站区既有排水系统，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大气环境

项目乌西站和乌北站利用既有供暖设施，不新增锅炉，头屯河站取暖方式采用电采暖。

（五）固体废物

各站场设有垃圾桶与集中堆放点，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环境风险

运营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公众意见调查

对 50 位沿线居民进行了调查，调查对象对乌鲁木齐铁路枢纽乌西至乌北联络线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如有超标，及时采取措施。

2019 年 06 月 21 日